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铝型材公司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 日